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醫務室就診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警專醫字第0971205654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暨學生（員）診療服務，特依本校辦事細則第10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診療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（員）。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就診採現場掛號方式為之，其程序由醫務室另行公布。
- 四、就診者應依掛號序號依序就診。但急診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就診者應於醫務室公布之診療時間內辦理掛號，凡未掛號或代人取藥者，不予診療。
- 六、就診者診療後應親至調劑室窗口領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